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u>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者</u>，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考量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市期間業受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查核頻率之規定。</p>